东莞市卫生健康局

东卫函〔2019〕54号

东莞市卫生健康局转发市司法局、市档案局关于行政执法档案管理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

各镇街（园区）卫生健康局、市卫生监督所：

现将市司法局、市档案局《关于转发〈广东省司法厅 广东省档案局关于印发行政执法档案管理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〉的通知》（东司字〔2019〕12号）转发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东莞市卫生健康局

2019年3月4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校对：政策法规科　罗远宏